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政府重大投资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

枞政办〔2021〕11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单位：

《枞阳县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枞阳县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，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县级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、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财绩〔2020〕666号）、《中共枞阳县委办公室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办发〔2019〕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，是指项目单位依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政策要求、事业发展规划等，对拟新实施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就立项必要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筹资合规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政府投资应当遵循依法依规、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以下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：

（一）财政性资金（预算内资金、政府性基金、非税收入资金、各类专项建设资金）；

（二）中央、省补助资金（含国债资金）；

（三）政府性投资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建设资金；

（四）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（含国外贷款）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。

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相衔接，在上一年度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同步完成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应当经县政府相关会议通过，对进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原则上没有进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不予审批。

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职责分工。

项目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，应按照政府投资相关规定，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预算测算、筹资风险防控措施、绩效目标编制等，对拟新实施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并向发改、财政部门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。

县财政局负责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以直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县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审查，立项依据、实施方案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。项目单位在向县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审批要求时，应同步提交专家评审意见。

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委应组织专班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。

（一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。

（三）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、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。

（四）项目单位的职责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（五）相关行业政策、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依据。

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、内容和方式方法

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拟新实施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其他项目。

省、市级民生工程项目或上级已经批准立项的项目，不列入评估范围，可直接列入项目建设计划。

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。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主要评估项目申请立项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国家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，是否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，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，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交叉，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等。

（二）项目可行性。主要评估项目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，论证程序是否规范，组织实施方案、措施、计划、完成时限等是否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，是否符合全生命周期管控要求等。

（三）投入经济性。主要评估项目规模标准是否适当，测算方法是否科学，测算依据是否充分，测算标准是否合理，投入方式是否最优，是否符合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等。

（四）筹资合规性。主要评估项目筹资渠道是否明确和合法合规，筹资规模和方式是否合理，筹资风险的防范和管控措施是否有效落实，是否符合债务管理规定，投入资金是否能足额及时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到位，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投入或保障范围，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等。

（五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设置细化、量化的指标，绩效目标与项目是否具有相关性、是否具备显著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等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。

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专家论证、问卷调查、现场调研、座谈咨询等多种方式。

（一）专家论证。可邀请技术、管理和财务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提供专业支持。

（二）问卷调查。可通过互联网、相关媒体以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调查，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。

（三）现场调研。可通过查看政策和项目实施现场的方式，获取一手资料，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。

（四）召开座谈会。可组织利益相关方、专家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召开座谈会，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交流、征询意见。

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。

（一）成本效益分析法。以成本效益最大化为目标，根据预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期成本和预期效益，分析投入产出比，评估项目投入价值。

（二）比较法。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、历史情况、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同类支出项目进行比较，对项目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因素分析法。依据绩效指标与其影响因素的关系，分析各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，评估绩效指标预期值的实现程度。

（四）公众评判法。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，对事前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。

（五）最低成本法。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，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，对项目进行评估。

（六）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。

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高效的原则。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、方法进行评估。

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程序

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结合现有决策程序，按要求对拟新实施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、事前绩效评估实施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 确定评估对象。项目单位根据职能，按照国家的决策部署，依据政府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。

2. 成立评估组织。项目单位应成立评估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，明确责任和任务。对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、影响面广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，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参与。

3. 制定评估方案。明确评估任务后需拟定具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。方案应包括：评估对象概况、评估依据和目的、评估组织和方法、评估内容与重点、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、评估人员、评估时间及要求等。

（二）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。

1. 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
2. 现场与非现场评估。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到现场采取勘察、询查、复核等方式，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和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非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在听取相关方汇报或介绍后，对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评估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现场评估、非现场评估及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估方式。

3. 综合评估。评估组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的基础上，选择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合适的评估方法,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,对项目的立项政策依据、财政承受能力、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(三)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阶段。评估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。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包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正文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、评估的方式方法、评估的内容和结论、评估的相关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附件包括项目申报资料、评估专家意见、其他佐证材料。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、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逻辑清晰、客观公正,同时文字要简明扼要,突出重点。

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与应用

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委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。县财政局重点审核资金承受能力、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,审核评估报告是否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,论证逻辑是否清晰透彻、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合理、评估结论是否客观可信。县发展改革委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等。

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,原则上不予审核;对论证不充分、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,出具审核意见,并由项目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单位调整完善；对投入规模不明确，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，存在财政风险隐患及不属于县本级政府支持范围的项目，出具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；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通过且确有必要的项目，提交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决策。

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对认为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，可直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

附件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（封面模板）

项目名称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

评估组/评估机构（盖章）：

评估日期：

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（模板）

一、评估对象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
-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：
- 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：
- （四）项目概况：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- （二）评估思路。
- 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（一）项目立项情况

- 1. 立项必要性。
- 2. 实施方案可行性。

（二）资金承受能力情况

- 1. 投入经济性。
- 2. 筹资合规性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情况

绩效目标合理性。



(四) 总体结论
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(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、假设、报告适用范围、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)

六、评估人员签名

七、附件材料

(项目相关申报资料、专家评估意见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)